重庆高新区管委会

关于废止《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企业“高新贷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渝高新发〔2024〕2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市驻高新区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重庆高新区管委会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对《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企业“高新贷”管理办法》（渝高新发〔2021〕35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

2024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